

Q1

縣府網站看到太陽光電補助計畫，請問有什麼申請條件？

A

本次計畫是補助在住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只要在我們公告日(113年12月9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明(114)年10月30日前完成併網(以台電函文所載日期為準)，經取得本府核發設備登記者，可在114年12月1日前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Q2

計畫裡面提到的**同意備案**跟**設備登記**是什麼？

A

一般來說住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都在**2,000瓩**以下，即**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而這類設備須向**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後才能運轉，並將所發出的電能賣給台灣電力公司。

Q3

設置太陽能程序這麼多，這樣我怎麼來的及？

A

申請要準備的相關內容在縣府網站上都有清楚說明，您可以評估一下準備這些資料的時間，有申請上任何問題也都可以向縣府人員詢問；或是您也可以評估洽詢有經驗的業者幫您申辦太陽光電。

Q4

太陽能是我要自己裝喔，不是縣府會來幫我裝以及給我補助喔？

A

是的，縣府主要是補助您在裝設太陽能上的相關費用。

Q5

縣府有推薦廠商嗎，我們都沒經驗也沒時間不知道要怎麼申請。

A

您可以洽詢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或是相關公會
(如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等)。

Q6

我們家是工廠要蓋光電，縣府有補助嗎？

A

目前本案補助計畫，主要是針對一般住宅屋頂進行補助，也就是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上的建物用途，有提及「住」、「住宅」或「住家」等用途的房子才符合本補助資格(如設置於工廠、農舍、畜牧設施、公有建物、公寓大廈等建物屋頂不得申請本補助)。

Q7

我是請代辦業者申請，設置光電費用都是自己出，我可以申請補助嗎？

A

本計畫規定補助對象為設備登記申請人，所以要確認設備登記申請人後以其名義提出申請。

Q8

我是屋頂租給別人設置光電，這個補助是會把錢給我嗎，如果只給業者我不就很虧？

A

本計畫規定補助對象為設備登記申請人，所以如設備登記申請人為業者，建議您可以與業者協調。

Q9

我前陣子才拿到同意備案，不符合申請補助條件，我覺得很不公平？這樣我應該可以跟你們撤銷這個同意備案重新申請吧！

A

為確保申請的公平性，縣府訂定本計畫並公告在本府網站，只要符合規定條件，都可以提出申請，您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撤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不過提醒您，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及第19條規定，如自行申請放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經主管機關廢止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建議您審慎衡酌。